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以下刊載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刊發(如適用)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588)刊載的公告。以下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eijingns.com.cn)。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賀江川先生、李偉東先生、李雲女士、陳德啟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郭川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符耀文先生、董安生先生及吳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代码：135403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14 北辰 0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公告编号：临 2018-043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经充分讨论，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融资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一、批准公司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作为“北京信托·盈瑞资本 00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受托人]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用于偿还国家会议中心及国家会议中心大酒店项下的外部负债及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其他用途，期限不超过 10 年，公司及北京信托均有权选择于信托贷款放款日起届满3年之日或届满5年之日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具体以公司与北京信托签署编号为【2018 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 045 号】的《信托贷款合同》（包括其任何有效修订及补充，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为准。

二、批准在本公司未按《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履行任何义务，且保证人未按《保证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担保责任，同时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均书面通知时，公司应受让信托计划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具体以公司出具的《信托受益权

远期受让承诺函》（包括其任何有效修订及补充，以下简称“《承诺函》”）为准。

三、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上述《信托贷款合同》、《资金监管协议》、《承诺函》等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2日